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就关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.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；

3.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；

4. 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在本计划实施前，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
邵立新

刘清亮

刘巍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邵立新



刘满亮

刘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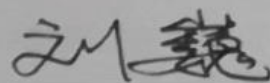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邵立新

刘清亮



刘巍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